

三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陕西省西咸新区基层工作部（农业农村局）的西咸新区2025-2026年度动物防疫项目一标段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西咸新区2025-2026年度动物防疫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陕西本草动保供应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本草动保供应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10日

备注：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